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常工职院〔2025〕64号

关于印发《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 长期使用权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部门：

《中共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关于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学校 2025 年第 19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
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实施办法（试行）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25 年 12 月 25 日

附件

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 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化科技成果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改革，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发〔2016〕16号）、《江苏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2023年修订）、《江苏省科学技术厅等8部门关于进一步深化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试点工作的通知》（苏科政发〔2023〕219号）、《江苏省深化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实施方案》（苏科改发〔2025〕21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技成果转化有：转让、许可、作价投资三种方式。

第二章 赋权范围和条件

第三条 赋权范围包括利用财政性资金形成或接受企业、其他社会组织委托形成的归学校所有的职务科技成果。赋权的成果可以是单项成果，也可以将成果组合一并提出赋权。

第四条 赋权的条件：赋权的成果应权属清晰、前景明朗、承接对象明确、转化意愿强烈。

第五条 被赋权的科研人员应为本校的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被赋权的科研人员一旦离职或其他原因离开学校，赋权

立即失效，相关权益收归学校。

第三章 赋权内容

第六条 由成果完成人（团队）向学校科研处提出申请，同时提交对该成果的转化方案。科研处依据申请赋予相应的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须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七条 获得所有权的成果原则上应以作价入股方式进行转化。鼓励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创办企业，实施成果转化。

第八条 获得长期使用权的科技成果，使用期限不少于 5 年。若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创办企业实施转化，实施转化前须签署收益分配协议，收益分配按照一定比例由学校和完成人（团队）之前进行分配。

第四章 赋权程序

第九条 赋权申请须经全体成果完成人同意，由完成人（团队）代表提出，经所在学院（部门）同意后报科研处。

第十条 所有权赋权申请程序如下：

（一）完成人代表填写《职务科技成果赋权申请表》（见附件），并附上成果转化方案，依次经所在学院、科研处审核。

（二）审核通过后，由科研处公示拟赋权信息，包括成果名称、成果简介及权利分配等，公示期为 5 个自然日。

（三）无异议后，报分管校领导审批。

（四）审批通过后，由科研处代表学校与完成人（团队）签署《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赋权协议》。

（五）完成人（团队）获得所有权赋权后，若需变更所有权人，科研处予以协助。相关费用由完成人（团队）承担。

（六）完成人（团队）获得所有权赋权后，成果维护及相

关费用由完成人（团队）承担。

第十一条 长期使用权赋权申请程序如下：

（一）完成人代表填写《职务科技成果赋权申请表》，并附成果实施方案，依次经所在学院、科研处审核。

（二）审核通过后，由科研处公示拟赋长期使用权信息，包括成果名称、成果简介、使用人、使用期限等，公示期为 15 个自然日。

（三）无异议后，报分管校领导审批。

（四）审批通过后，由科研处代表学校与完成人（团队）签署《职务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赋权协议》。

（五）完成人（团队）获得职务科技成果长期使用权赋权后，成果的维护及相关费用由完成人（团队）承担。

第五章 权利与职责

第十二条 赋予所有权的成果，科研处协助完成人（团队）将该科技成果所有权变更为学校与完成人（团队）共同所有。若 3 年内未实现成果转化的，学校有权收回所有权。

第十三条 完成人（团队）因虚构技术内容、技术水平，致使投资失败造成损失的，完成人（团队）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完成人（团队）违反保密或竞业禁止协议，给企业或学校造成损失的，完成人（团队）应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完成人（团队）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引起法律纠纷，给企业或学校造成损失的，完成人（团队）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完成人（团队）取得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的，应

自行承担知识产权在赋权期间的维护费用。若未缴费造成产权失效的，需按赋权时科技成果的评估价向学校赔偿。

第六章 尽职免责

第十七条 赋权工作中如参与审批的领导及工作人员切实履行勤勉尽职义务，严格执行决策、公示等管理制度，在没有牟取个人非法利益的前提下，可以免除相关决策失误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科技成果许可给中小微企业使用的，可采用“先使用后付费”，支付费用由双方商定，并在合同中约定。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开始试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附件：职务科技成果赋权申请表

附件

职务科技成果赋权申请表

科技成果名称			
科技成果完成人			
专利号		授权时间	
申请权利类别	☐ 所有权 ☐ 长期使用权		
科技成果简介			
成果完成人声明	本人承诺以上内容全部属实且该成果不侵犯他人权益。 第一完成人（签名）：		
完成人所在单位意见	请明确是否可以赋权 ☐ 是 ☐ 否 负责人签字： 二级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科研处 审批意见	负责人签字： 科研处（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 审批意见	学校负责人或授权人签字： 学校（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在提交本申请表时，应一并附上科技成果转化实施方案及成果收益分配方案。